



鲁珊观点

“由民作主”

■长江日报评论员鲁珊

武汉两会上,人大代表以票决的方式确定今年的民生实事,这在武汉人民政治生活中是首次。

民生实事是每年两会上的热点,也是群众对新一线城市治理的期待。“群众关切什么,政府就解决什么”,被形象地称为“市民‘点菜’,政府‘做菜’”,这一模式延续多年。

武汉首次由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其实是从2024年9月起,一方面政府调研征集项目,另一方面人大代表走访,最后汇成候选清单,在两会由人大代表投票,决定最后要实施的民生实事,这样就形成了群众“点单”、代表“定单”、政府“领单”、人大“验单”的过程。

“票决”,简单的两个字背后,是4个多月的持续调研,各级人大代表广泛参与,市民群众充分表达,线上线下相结合,会上会下相联系。从过程看,人民群众全程参与其中,而不是先定完就进入“休眠期”;从效果看,最终标准是群众满意不满意,有没有得实惠,这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社会治理中的生动体现。

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这两年全国陆续有试点。如屋漏者在伞下。到底哪些民生实事是群众最需要的?如何实施才能贴心合民意?如何让实事真正办到群众心坎上?最好的方法可能由人民来选项目,定项目,让“民声”变“民生”、由“民主”定“民生”。

人大代表票决出的民生实事项目是关系百姓生活的一件件大事小事,让老百姓称心满意,就是在一件一件的民生实事上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民生实事“由民作主”,也是在制度上保证“民心称心、民意如意”。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不断发展和完善的,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一个生动的载体,它以“看得见、摸得着、可参与”的方式,诠释了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真谛。

市人大代表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全过程人民民主就在身边

长江日报(记者高萌 通讯员王晓珊)1月10日,出席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分组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现场气氛热烈,代表们踊跃发言,谈体会、提建议、话发展。

代表们一致认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了过去一年的工作,科学部署了2025年主要任务,政治站位高、为民情怀浓、谋划工作实,是一份坚定制度自信、彰显民主法治、展现人大担当的好报告。

“市人大常委会紧扣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创造性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为武汉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汇聚了强大力量。”黄胜利代表表示,新的一年,将聚焦全市中心工作,结合江岸实际,进一步做强监督工作、做优代表工作,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

生动实践。

“报告大局意识强、创新亮点多,干货满满,文风朴实。”何裕生代表说,接下来将坚持和完善“两个联系”机制,强化代表履职服务保障,拓展代表履职平台,深化代表“三进”活动,推动“代表有约”不断走深走实,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积极推动解决事关发展和民生的突出问题。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工作机制,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就在身边。”胡太荣代表说,“武昌区人大常委会将学习借鉴市人大经验做法,持续擦亮‘代表直通车’品牌,推动基层人大工作更贴心、更接地气、更富活力。”

“全市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高位推进、规范运行,代表‘三进’小切口改善群众‘衣食住行’

大民生。”胡朝晖代表说,“我们将立足人大职能,深入开展‘四大比拼’,大力实施‘十大工程’,切实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体现了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使命担当。”向卉珍代表说,“我们将进一步坚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信,紧跟市人大常委会履职步伐,积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一域精彩为全市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添彩。”

“过去一年,市人大常委会聚焦中心、依法履职,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武汉篇章作出了人大贡献,彰显了人大作为。”陈明骏代表说,将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密切市、区人大工作联动,更好同向发力,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易金莲代表认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

告总结成绩实事求是,部署工作重点突出,充分彰显了人民至上、履职为民的宗旨意识,“我们将创新工作思路,在监督、代表等工作方面积极探索,努力做出成效、创出经验、打造品牌。”

“城市更新行动专题询问,有力推动了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唐业会代表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聚焦中心大局、饱含民生情怀,“2025年拟制定《武汉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条例》,顺应了人民期待,条例的出台必将更好促进民生改善。”

“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在立法、监督等工作上‘实招’频出,有力推动了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刘晓婷代表说,作为一名来自民营企业的代表,将牢记使命、不负重托,为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代表力量。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共收到38件议案原案

科创供应链平台建设、低空经济发展成关注热点

长江日报(记者高萌 通讯员王晓珊)按照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要求,到1月9日中午12时止,大会秘书处共收到市人大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原案38件,财政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等方面成为代表集中关注的热点。

人大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是依法履行职责、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体现。“这些议案原

案,是代表们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的,反映了武汉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具有广泛的民意基础。”大会秘书处有关负责人介绍说。

根据法定程序,按照大会日程安排,1月10日,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分别对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原案进行了审查。据介绍,在上述议案原案中,有24件议案原案更加切合我市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切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而且

调研论证充分,案由和解决方案重点突出,文本比较规范,作为大会议案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鉴于这些议案原案的内容相同或相近,经大会主席团研究,将这24件议案原案合并为2件,列入大会议程,提请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1月10日,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会议案处理意见的报

告,讨论了关于大会议案的决议草案,同意将《关于以“用”为导向建设科创供应链平台加快将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案》《关于加快打造低空经济发展高地案》作为大会议案,提请本次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

据悉,大会期间收到的另外14件议案原案将转为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分别交由有关单位研究办理,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代表。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武汉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年1月10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武汉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2024年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2025年政府投资计划草案的报告》、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以及政府投资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4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2024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市人民政府及各相关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积极落实省委、市委部署要求,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以“闯关”精神推动转型发展,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稳中提质,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位居副省级城市前列,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取得新成效。

同时,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基础有待加固,有效需求依然不足,转型发展任务艰巨,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民生领域还有短板弱项,重点领域风险隐患仍需关注。对此,要坚定信心决心,加强统筹协调,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5年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5年计划草案,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有机衔接“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要求,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任务安排基本协调匹配,总体可行。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武汉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关于2024年政府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和2025年政府投资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以及政府投资计划草案。

三、做好2025年计划执行工作的意见建议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意义重大。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市委十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扩大内需,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全力推动转型发展,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武汉篇章,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激发消费潜能、提高投资效益,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抢抓国家“两重”“两新”等政策机遇,进一步扩大有效需求,形成消费和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和,统筹推进消费惠民生活,稳定拓展大宗消费,培育提升新型消费,

大力发展服务消费。积极参与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扩大产业投资,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接续做好综合项目谋划、储备、建设工作。推进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打造“投资武汉”品牌,进一步深化链主招商、场景招商、校友招商等。认真总结评估“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科学编制“十五五”规划,以高水平规划引领高质量发展。

(二)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扎实推进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持续提升科技创新策源功能。深入推进以“用”为导向的科创供应链平台建设,发挥武创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功能,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围绕重点产业强化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加快传统产业高端智能化绿色化升级,巩固提升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低空经济、量子科技等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深入实施“人工智能+”“数字化武汉”行动,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体现武汉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三)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着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全面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破除各类市场准入壁垒,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开展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和实施效果评价,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市属国企转型发展,积极探索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相互协同、共同发展。坚定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强化供需对接服务,帮助企业减负降本,推动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增强经营主体发展活力。坚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推动各类开放平台提质增效,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进一步稳定外贸外贸。持续发挥枢纽优势,提升枢纽功能,发展枢纽经济,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四)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协调发展,提升城市能级和竞争力。完善城市核心功能,持续优化多中心、组团式空间布局,加快建设武汉新城、长江新区、军山新城。推动城市有机更新,分类推进城中村、旧城和危旧房改造。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提升乡村产业发展、乡村旅游、乡村治理水平,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密切区域协同合作,推动以武鄂黄为核心的武汉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推进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加强与国家战略发展区域深度对接。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化流域综合治理,全方位推进长江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紧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五)提升民生保障、基层治理水平,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统筹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关心关爱困难群众生产生活,加强特殊群体帮扶救助,切实兜牢民生底线。用心用情办好年度民生实事,持续提高教育、医疗、养老、托育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丰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促进文旅深度融合。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稳妥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武汉。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5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年1月10日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武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财政局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提出的《关于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和《武汉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预算(草案)》。1月9日,市人民政府代表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2995.45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67.31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98.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81.12亿元,为预算的98.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179.19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5.81亿元,为预算的9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179.19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40.3亿元,为预算的96.4%。结转下年支出51.79亿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465.46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005.24亿元,为预算的10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2465.46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46.02亿元,为预算的99.6%。结转下年支出86.77亿元。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59.42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8.46亿元,为预算的128.6%。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59.42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31亿元,为预算的98.5%。调出资金54.3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0.48亿元。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18.45亿元,为预算的99.8%。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11.75亿元,为预算的98.9%。当期结余6.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601.76亿元。

(五)截至2024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7806.36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4102.93亿元,均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以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加力财税政策支持,加强财政统筹调度,提升财政管理效能,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了有力的财政保障。

同时,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财政稳定增收的基础尚不稳固,新型财源培育有待加强,基层“三保”存在一定压力,部分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预算执行的规范性有待加强,全面预算绩效管理需进一步深化,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仍需重视。

以上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并加以解决。

二、2025年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期实现3130.45亿元,比2024年增长4.5%,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1750.06亿元,增长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479.37亿元,同口径增长4.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2179.45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实现449.52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179.45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183.26亿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2157.68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949.55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2157.68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747.68亿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三)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63.6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实现62.3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97亿元,调出资金60.38亿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四)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实现569.67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47.11亿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22.5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624.54亿元。

(五)预算执行中如上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增加,相应依法提请预算调整。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25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部署要求,符合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总体可行。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5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三、做好2025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部署要求,扎实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面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着力提高财政政策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为加快推动“三个优势转化”、重塑新时代武汉之“重”、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武汉篇章提供有力支撑。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聚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深入落实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的要

求,增强财税政策和资金投入的精准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助力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支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助力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

设。积极扩大有效投资,综合运用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大对“两新”政策实施和“两重”项目建设的财力支持。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等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强化财政与金融的配合,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支持加快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加大传统产业技改投入,健全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投资增长机制,支持构建体现武汉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实施自贸区提升战略、枢纽通道提升工程,稳定外资外贸。精准落实惠企奖补、减税降费、贷款贴息、融资担保等政策,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

(二)着力加强重点领域财力保障。完善集中财力办大事的财政保障机制,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确保重点支出力度不减。有效保障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资金需求,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和重点群体就业,促进各阶段教育高质量发展,扩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提升卫生健康服务水平,不断丰富文体惠民活动,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支持适当提高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水平,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支持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三)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效能。落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措施要求,加强财政与其他政策和改革举措的协调配合,推动财政管理体制、预算管理制度的更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硬化预算刚性约束,提高预算管理的统一性、规范性。纵深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加强国有“三资”有效统筹、配置和监管,推动财政、金融、投资统筹联动。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支出政策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退出机制。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提高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衔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优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落实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深化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加强中期财政规划与年度预算的衔接,科学编制“十五五”财政专项规划。

(四)切实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坚决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加快财源结构优化升级,增强财政可持续性。规范扩大专项债支持范围,完善项目审核、资金监管和偿还机制,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加快推动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健全完善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进一步明晰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对区转移支付制度,强化基层财政运行监测预警,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加强审计监督、财政监督与人大监督有效贯通协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